

国家能源局

国家能源局煤炭司关于进一步 加快煤矿复工复产 保障煤炭稳定供应的函

各产煤省（区、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煤炭行业管理部门，有关中央企业：

煤炭是关系国计民生的基础性行业，也是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生活保障物资。为深入贯彻 2 月 3 日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和 2 月 4 日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全面落实 2 月 5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应对疫情能源供应保障电视电话会工作部署，现就全力支持和加快推动煤矿企业复工复产、做好煤炭保障供应相关工作函告如下。

一、加快推动煤矿复工复产。各地要严格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 2020 年春节假期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1 号）和国务院疫情联防联控工作机制相关要求，自 2 月 3 日起煤矿可正常复工复产，不得强制要求煤炭开采行业延期复工复产。要精准指导春节期间停产煤矿在确保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尽快复工复产；督促在产煤矿加强生产组织，保持煤矿产量稳定，在产露天煤矿原则上均实现满负荷生产。鼓励企业采取灵活方式组织生产，在岗人员偏少的煤矿先行按照“一班制”复产，人员陆续到位后恢复至“三班制”或“四班制”生产。中央企业和省属国有煤炭企业要发挥带头作用，抓紧明确下属煤矿复工复产日期，



做细做实复工复产方案；煤矿复工复产需要当地政府防疫指挥部备案的，应及时办理备案手续。

二、积极协调休假职工从外地返矿。煤矿使用外地职工较多的省（区、市）和异地办矿较多、返岗人员任务较重的企业要主动加强与相关部门对接，细化工作方案，研究通过单位包车等“点对点”方式有序组织职工返岗，认真做好人员信息登记、体温检测、口罩等防护用具佩戴、消毒通风等工作，确保职工安全健康返岗。

三、抓紧完善煤炭生产情况日报制度。各产煤地区和中央企业要按照《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煤炭供应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国能综通煤炭〔2020〕7号）要求，于每日上午10时前，报告上一日煤炭产量及煤矿复工复产情况；自即日起，请一并上报本地区、本单位煤矿库存情况（日报样表格式附后）。省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要抓紧完善煤炭调度统计快报相关制度，指导有关市、县和省属企业及时准确上报生产、库存日报信息。各产煤地区和中央企业要做好煤炭生产、库存等数据的逐日对比分析，及时发现和反映煤矿复工复产工作遇到的突出问题，研究提出对策和建议。

四、加强煤炭生产与下游用户精准对接。各地区要组织本地煤炭企业与区域内电力、热力等下游用户抓紧补签长协合同，支持煤炭企业与省（区）外下游用户签订长协合同，督促供需双方严格执行长协合同及“基准价+浮动价”定价机制，严禁在合同约定以外随意涨价，严禁以各种理由不履行长协合同。

五、着力解决和反映突出矛盾。当前电煤库存低、煤炭产量恢



复慢的黑龙江、吉林、云南、四川、山东等地区要进一步采取切实可行措施，加快增加省内煤炭产量，煤炭生产情况日报要同步报送省级人民政府办公厅。要积极配合有关部门推动煤炭资源优化配置和均衡使用，优先安排电煤保障程度高的电厂多发电，减轻低库存电厂的运行压力，保障煤炭供需平稳。公路运输不畅的省（区）要增开煤炭运输专用通道，提升运煤车辆防疫检查效率，严禁以各种名义对煤炭外销或接卸设卡设限，影响煤炭正常流通。职工返岗和煤炭运输过程中需要相关部门协调解决的问题，及时报告地方人民政府；涉及跨省跨区的报送国家能源局煤炭司。

联系人及电话：姜林青 陈磊 0 10-68555076 685 55078

附件：煤矿复产和煤炭产量、库存情况表



附件

煤矿复产和煤炭产量、库存情况表

报送单位：xxxx

报送日期：2020年x月x日

现有生产煤矿和 联合试运转煤矿	正在生产的煤矿		上一日 产量 (万吨)	上一日 库存 (万吨)	停产煤矿复产计划			备注
	数量 (处)	产能 (万吨/年)			数量 (处)	产能 (万吨/年)	复产计划 (x月x日前)	
					5日内 (x月x日前)	10日内 (x月x日前)	15日内 (x月x日前)	1、xx煤矿，产 能xx万吨/年， 计划x月x日复 产。 2、…… 1、xx煤矿，产 能xx万吨/年， 计划x月x日复 产。 2、…… 1、xx煤矿，产 能xx万吨/年， 计划x月x日复 产。 2、……

备注：主要填写本地区、本单位煤矿复工复产中的突出问题及相关建议。

